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将由双方根据产品指标并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计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明

邹育兵

贺 强

2022年10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明



邹育兵

贺 强

2022年10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明

邹育兵



贺 强

2022年10月14日